

第四节 股东权利

一、表决权

表决权通常按照一股一票或者出资比例行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 公司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选举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也有权在符合法定资质的条件下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2)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情形：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上市公司**：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定的分配利润条件，则对股东会作出不分配利润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权转让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③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 股份有限公司

-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股东代表诉讼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典型真题

【真题·2023 单选】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外的其他人转让股权，必须经（ ）同意。

- A. 其他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 B. 过半
- C. 三分之二
- D. 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答案：B

解析：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一、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二、法定义务

1. 忠诚义务：是指义务人应当以公司或者股东整体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整体利益，更不得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关照自身利益而产生利益冲突；
2. 勤勉义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股份发行与回购

一、股份发行

- (1) 股份的发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2) 股票发行价格可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3)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 (4)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
 - ②新股发行价格；
 - 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5)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 (6)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构成证券发行，应当按照《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注册或核准。

二、股份回购

- (1)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回购：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2) **有限责任公司**更依靠公司章程自治，对股权回购的限制较少，并且主要由公司章程规范，但不得违反公司资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一、合并

(1) 公司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2)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二、分立

(1) 公司分立包括**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派生分立是指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另行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续。新设分立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2)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 ①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
 - ②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③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④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四、清算

1. 清算组织：

公司解散、宣告破产后，在清算终结前，公司的法人资格仍然存在。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 清算组的职权

- ①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 通知、公告债权人；
- ③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④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⑤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典型真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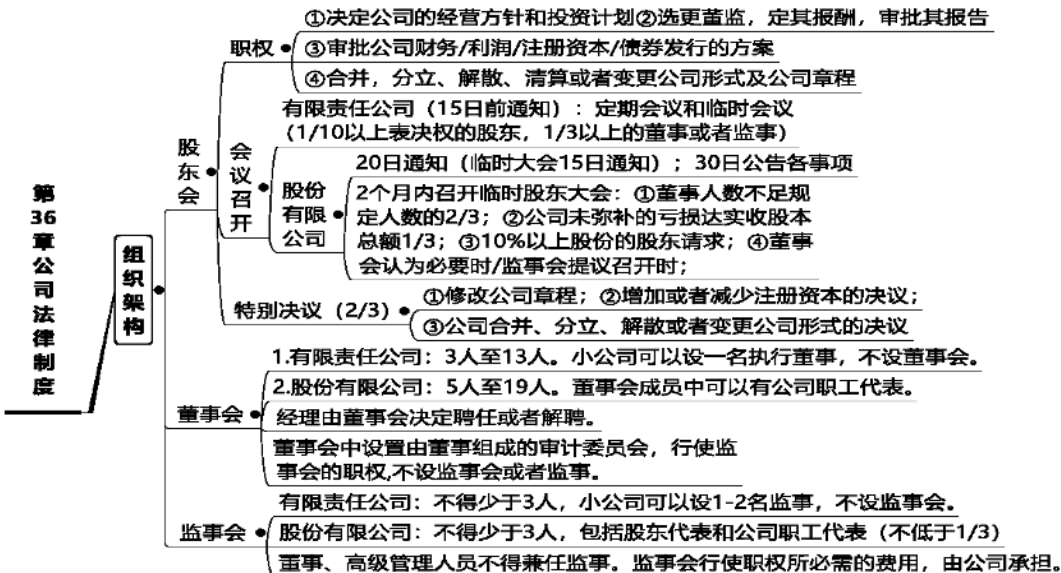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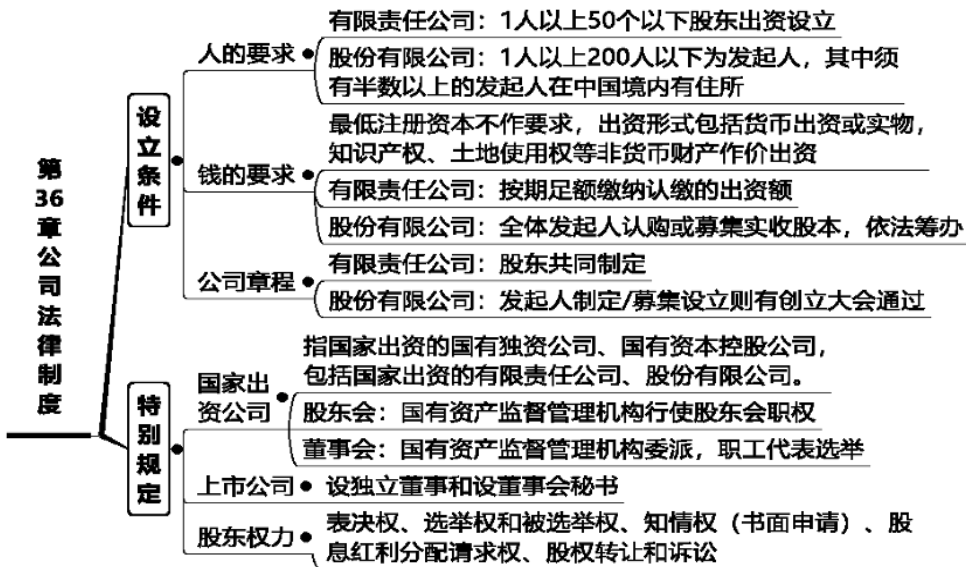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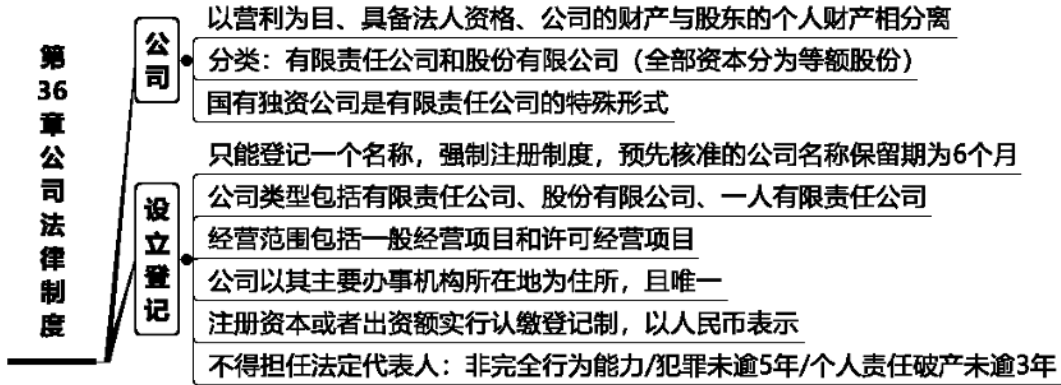
【真题·2022 单选】股东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下列情形中，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 A. 股东以利润分配请求权受到损害为由起诉要求解散公司的
- B.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C.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D.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答案：A

解析：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本章内容总结



第36章 公司法律制度

